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5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6月29日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國光館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馨嬪

伍、主席致詞：很榮幸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安室韓必誠主任蒞臨，本校生活輔導組長鍾瑞吉教官榮陞中校，感謝鍾教官辦理性平業務認真務實，積極完成任務，有請韓主任共同授階。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上20主】	6月30日(星期三)上午至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洽談本校新建工程委託代辦事宜。	V
二、請編製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上20主】	預定工程進度19.7%，實際進度為24.5%。	V
三、「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學務處)【109下3主】	1.施工內容：各項材料備料作業(點焊鋼絲網、鋼筋、路燈基座、緣石)和PU層刨除作業、6月25日(星期五)材料緣石進場和放樣作業。 2.截至6月25日，預定進度11.49%，實際進度5.38%。 3.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召開多功能綜合球場整建工程第3次工程進度會議。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請討論。(教務處)	提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X
說明：		

一、本案經教學研究會蒐集各科意見後，擬於校務會議提案。

二、108 學年度起，「專題研究」列為高一校訂必修課程，高一每位學生皆需完成一篇專題研究，亟需教師從旁指導。

三、現行「專題研究指導組數計算原則」係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內容如下：

(一)學生小論文指導老師：任教高中一年級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兼課老師)。

(二)

$$\text{教師指導組數} = \frac{\text{高一人數}}{3} \times \frac{\text{教師學年}}{\text{高一學年}}$$

，但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下限為 1 組；如指導師資不足，則指導組數下限調為 2 組；如指導師資仍不足，則指導 2 組的教師中高一任課節數較多者調整為 3 組。

(三)分組方式：高一學生 3 人一組合作研究方式進行

(四)每班組數= $\frac{\text{班級人數}}{3}$ 組，

若有餘數每班以增加 1 組為限。

四、承上，教師指導組數以高一任課節數比例作為計算依據，但因本校部分課程固定

安排於高一實施，或因配課、教師請假等原因，造成指導組數分配不均之虞，故提案調整。 五、調整方案如下： (一)指導資格：本校編制內之高中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為當然指導老師，兼代課教師及國中部教師經教務主任邀請同意亦可擔任。 (二)全校總指導組數= $\frac{\text{高一總人數}}{2} (\text{無條件進位})$ (三)指導組數計算原則 1、方案 1：維持現行方案。 2、方案 2：符合指導資格之教師皆為指導老師，每人指導組數下限為 1 組，上限為 2 組。 (四)數理實驗班進行數、理、科技專題，組數與指導教師順序依照 109 學年度教師指導數理實驗班專題研究決議辦理。 (五)申請增加指導組數：教師如欲於規定指導組數外，增加指導組數，得向教務處說明原因，經教務主任同意後實施。 決 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修正並公告 110 暑假行事曆。	X

說 明： 一、7月15日(星期二)上午線上報到，7月15-19日實驗班甄選報名，7月20日(星期二)公告實驗班甄選(面試)時間，7月21日(星期三)實驗班甄選(面試)，7月23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實驗班錄取名單，7月26日(星期一)上午實驗班錄取成績複查，7月27日(星期二)召開高一編班委員會。 二、修正後公告更新本校110暑假行事曆。 決 議：高一新生始業輔導訂於110年7月30日辦理。		
案由三：在校生分流返校事宜，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18日新聞稿，宣布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5月28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 二、110年5月25日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星期一)。 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公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繼續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考量學	在校生規劃於7月5-8日分流返校。	X

期完整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止。 四、本校學生自 5 月 19 日起即未返校，班級教室仍有許多物品待整理，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開始進入暑假，將升上新年級，各班應將原教室整理好。 五、爰此，規劃於三級警戒解除後，自 6 月 29 日(星期二)起各年級分批返校，時間表如 附件。 決 議：俟解除三級警戒後，採行方案一或方案三，規劃分流返校；大掃除考量疫情發展另行規劃。		
臨時動議： 案 由：新購電腦需求計三台案，提請討論。(總務處、圖書館) 說 明： 一、總務處文書組業務用桌上型電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損壞，無法修復，需求新增一台電腦；另圖書館因應資安作業，資媒組及借還書系統需新增二台電腦；故共需三台新電腦。 二、因教務處今年度購置新電腦經費尚有賸餘款，惟僅可增購兩台。	照案執行。增購兩台電腦分配予圖書館資媒組長及館員，以利資安查核作業之需求。	X

決 議：兩台增購電腦皆分配予圖書館。		
--------------------	--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將國光通訊放置於學校網站較顯眼處，俾利家長及民眾查閱。 (學務處)	已完成，會請資媒組協助置於校網「關於附中」-新增「國光通訊」。	X
二、信義館屋頂狀況不佳，俟機向國教署申請防水隔熱工程所需經費。(總務處)	錄案辦理。	X
三、因應疫情，學生無法到校，請研擬學生行善銷過之可行方案。(學務處)	目前尚無學生提出行善銷過需求，將利用休業式、開學後之集會進行宣導。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基於防疫消毒所需，並讓學校防疫準備更周全，110 學年度開學日延後 2 天至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 二、高二丙學生劉睿哲同學參加 110 年度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賽與全國賽榮獲非政策性辯論組最佳辯士，高二甲鄭傑尹、陸柏臻、高二丙劉睿哲、高一甲楊景嘉、吳毓舜、陳俊岳、曾威凱、鄭晏潔等學生，榮獲評審團獎，指導教師鄭涵方、Guillaume Mayer。
- 三、高二丁陳彥儒與高二戊黃柏雲參加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東南亞歌謠競賽榮獲高中職組優等，指導教師阮氏藥、廖純姿。
- 四、高一甲羅珮嘉參加 110 年 Cool English 英閱大師比賽，榮獲高中組閱讀精英獎。
- 五、國一 4 班林宥妍參加 110 年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榮獲英聽王獎。
- 六、各領域教師線上教學資源運用及線上評量方式分享講座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舉行。
- 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前導學校專案辦理夥伴學校社群 8 教師增能研習，邀請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執行秘書洪逸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至 5 時擔任線上專題講座「教師如何引導學生建立有歷程的學習檔案--表現任務工作坊」。

八、高一區大專協作共好計畫邀請爆學力教育協會吳承穎講師，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對 7 所合作學校之高二學生主講「自主學習之學測複習攻略」，辦理線上講座兩場次。

九、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前導學校專案辦理夥伴學校社群 8 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國立鳳新高中美術科教師鄭伊璟及本校社會科教師蔡涵如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線上專題講座「學習歷程檔案-一起回到 18 歲吧！」工作坊。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防疫小組工作會議：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第 30 次工作會議。

(二)因應三級警戒延長，考量學年即將結束而各班教室內尚有學生個人物品待清理，規劃在校生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8 日(星期三)分流返校整理教室與物品事宜，並於 6 月 24 日 e-mail 通傳導師進行規劃。

(三)規劃畢業生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至 7 月 1 日(星期四)分流返校辦理離校程序，並於 6 月 24 日 e-mail 通傳畢業班導師。

二、導師遴聘工作進度

(一)109 學年度導師積分表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e-mail 通傳全校教師校對，確認後列入導師遴聘會議業務報告。

(二)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召開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俟會議紀錄陳核後後公告 110 學年導師名單。

三、休業式：擬於 110 年 7 月 2 日 9 時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各處室報告將電子檔公告至學校首頁供各班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社團評鑑：

(一)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會議，會後公告社團評鑑結果並進行獎懲。

(二)會議將討論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110 學年度高、國三社團實施方式及審議天文社之社團開設申請。

五、德行評量審查會議暨導師會議：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以線上方式召開，會議記錄陳核後公告。

【總務處】

一、擬運用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之標餘款增加施作項目如下：

(一)升降座椅。

(二)一樓廁所天花板粉光打底。

(三)二樓原 80 公分的欄杆，修改成 120 公分。

(四)樓梯加清水模版。

(五)樓梯牆壁空白處，新增熱塑版，以學校空拍照片或校園全景圖為主。

二、校園除草工作，在 6 月至 12 月份約需 6 次，擬委外廠商辦理。

三、和平館女廁管道間水管漏水，因和平館即將拆除，故施工後擬不修復打除部分，暫以木板覆蓋。

四、國光館五樓專題研究教室牆壁滲水，經檢視後，可能從通氣孔接縫處滲入，已請廠商協助修補。

五、體育館漏水經廠商檢視，可能從冷氣排風處滲入，將於天氣轉晴後施作。

六、仁愛館辦公室及教室的滲水，正請原廠商到校檢視狀況。

【輔導室】

一、高三指考與志願選填時間因疫情延後，輔導室提供學生與家長線上及電話志願選填諮詢，分析落點資料，輔導學生順利進入理想校系。

二、於暑假假期開始前，再次宣導性剝削防治法，以保障學生安全。

近期性剝削事件頻傳，希望學生維護自身權益也避免觸法。以下情形皆觸犯性剝削防治法。

(一)求或引誘未成年拍攝私密照或影片。(即使雙方同意也犯法)

(二)拍攝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照片、影片。(即使雙方同意也犯法)

(三)轉傳、分享或給他人看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照片或影片

若於假期期間遇到「性剝削」、「性騷擾侵害」、「違反兒少保護法」等相關事情，請不要害怕，勇於向家長、師長及輔導室尋求協助。

【圖書館】

一、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陳美淋老師「閱讀策略」研習。

二、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鄭浩文老師「從歐盟議會談閱讀策略」課程。

三、110 年 6 月 24 日完成黃翠瑩老師「線上教學 meet 白板練習-疫情新生活」研習。

四、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14 時至 15 時 20 分辦理國二愛閱講座。講師：七賢國中蔡思怡老師，講題：「閱吃閱好吃的養生手冊」。

五、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辦理教師研習。講師：自強國中陳玟均

老師，講題：「閱讀融入班經——談心的共讀時光」。

六、110 年 6 月 21 日國教署該來函通知要進行電子郵件向上集中，因此學校須改用教育部雲端電子郵件，該郵件需個別申請，資媒組會將申請方式製作說明文件通知學校同仁，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關閉學校 Gmail，以免資安等級變更為 C 級。

【人事室】

- 一、提醒 109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學期即將結束，請儘量配合於 7 月 22 日前完成強制休假(使用國旅卡)申請，俾利辦理 109 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請購案。
- 二、已完成新學年度專任教師聘書印製。
- 三、為辦理暑假彈性上班事宜，請各處室將「109 學年下學期延長工時簽到表」，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彙辦。

【主計室】

本校執行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補助計畫共 3 案，截至 110 年 6 月 25 日之執行情形如[附件 2](#)。

【國中部】

專案計畫：

- (一)高中優質化：盤點計畫經費，整理計畫執行資料及照片並準備成果報告。
- (二)提升英語文成效：盤點計畫經費，辦理經費流用，整理活動資料、照片及收集活動紀錄表。

【秘書】

教育部補助本校「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執行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利用剩餘款修繕八德館傑出校友公佈欄。

拾、提案討論：

案 由：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輔導室)

說 明：

- 一、為增進學生與全校教職員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預防校園自我傷害個案之發生及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

及即時處置，以利協同輔導高危險個案避免自我傷害，訂定本計畫。

二、本校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1](#)，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如[附件 2](#)。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摘錄本計畫列入相關會議重點報告，供導師、任課教師知悉。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請儘速修訂 110 年暑假重要行事曆及編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教務處、相關處室)

二、梅雨季節，請同仁協助清理工作環境周圍之積水，避免蚊蟲或登革熱孳生。(各處室)

三、師生各項得獎資訊，請列入業務報告中。(各處室)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110 年暑假重要行事週曆表

110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星期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重要 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十九	28	29	30	1	2	3	6/29-7/1 第 3 次 段考 29 主管會議 2 上午 10 時 10 分校務會議 3 暑假開始	2(9 時)前期末考 科任課教師讓學 生核對期末並完 成成績輸入	1 15:10-15: 35 全校大掃除 (大掃除後正 常上課) 2 9 時休業式		
7	暑一	5	6	7	8	9	10	6 行政會議	5-6 高中職免試入 學報名 6 公告高國一、二 補考名單 6-15(17 時)高中 重補修報名 8 公告高一二補考 時間表	5、8 返校打掃	6 國一微產 業實察	
	暑二	12	13	14	15	16	17	12 返校日 12(4)-13 高一 二補考 13 主管會議	13(11 時)高中職 免試入學錄取公 告 14 五專聯合免試 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 14(12 時)前高中 補考成績繳交 15(9-11 時)高中 職免試入學報到 15-19 實驗班甄 選報名	12 返校日(8: 00-8:20 教室 及外掃區打 掃) 14、16 返校打 掃		

月份	星期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重要 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暑 三	19	20	21	22	23	24	7/19-23 高三暑期輔導課(暫訂) 20 主管會議	19 公告國一、二補考時間表 20 公告實驗班甄選(面試)時間 21 實驗班甄選(面試) 21 公告高中重補修自學班面授時間 21 公告高中重補修專班 2 時間 23 國一正式編班公告 23 (上午)實驗教育委員會 23 17 時前公告實驗班錄取名單	19、22 返校打掃 22-23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暑 四	26	27	28	29	30	31	7/26-8/20 暑期輔導課(暫訂) 26-30 下午國一二 109-2 補考 27 主管會議	26 (上午)實驗班錄取成績複查 26 高中重補修課程開始 26-27 高三返校自習準備試辦學測考試 28-30 全體高二學生參加大考中心 110 年試辦考試	7/26-8/20 高二游泳課程(暫定) 29-30 國一新生始業輔導		
8	暑 五	2	3	4	5	6	7	2-20 國一暑期輔導課(暫訂) 3 行政會議	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公告	2-13 社團線上選社		

月份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重要 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週次											
	暑 六	9	10	11	12	13	14	10 主管會議				
	暑 七	16	17	18	19	20	21	17 主管會議 20 全校暑期輔導課結束(暫訂)				
	暑 八	23	24	25	26	27	28	24 主管會議 26-27 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 26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講座 「閱讀教學策略」，台南大學陳海泓教授 27 返校日 27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講座 「學科內容和語言整合學習教學精進(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工作坊」，成功大學鄒文莉教授		23、25 返校打掃 27 返校日(全校大掃除暨班級消毒)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6 日下午 2:00-4:00，講題:了解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激勵方式	27 圖書館志工報名表公告
	一	30	31	1	2	3	4	30 開學日、正式上課 31 主管會議				30 受理圖書館志工報名(依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工作報告附件 2

計畫代碼	109C0560	109C0118	109C0557
計畫名稱	(109 年)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	資--109 年充實設施設備-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109 年)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第 3 階段)
計畫主持人	秘書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執行期限	109.12.18-110.06.30	109.12.15-110.06.30	109.12.09-110.06.30
核定金額	4,000,000	800,000	800,000
餘額	74,415	0	0
說明	餘額裝修傑出校友看板。	標餘款於 110.06.21 增購麥克風及天線組。	執行完畢。
實支數	2,664,055	758,000	800,000
請購未銷數	1,248,530	42,000	0
核銷簽證數	13,000	0	0

案由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110 年 6 月 29 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030770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

貳、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預防校園自我傷害個案之發生。
- (二) 增進全校教職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即時處置知能，以利協同輔導高危險群自我傷害個案。
- (三) 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 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校外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行動策略：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具體措施：
 1. 成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 1)。
 2. 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以增進學生自我了解、自我覺察，並學習安頓自己，不輕易被挫折打敗，珍愛生命價值。
 3. 輔導教師定期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悉校園自我傷害之輔導策略、技巧與可應用之社區資源。
 4. 舉辦研習課程，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青少年自我傷害警訊及應急之處理原則。
 5. 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之自我傷害警訊及求助管道。
 6. 學校人員熟悉校內設立之校安專線，提供教職員 24 小時通報求助。
 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2)，並定期進行演練。
- (四) 各單位職責：如附件 3。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情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具體措施：

1. 提升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轉介，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憂鬱傾向或情緒嚴重困擾者）。在必要符合專業倫理之情況下，使用適當篩檢工具（如：簡式健康量表 BSR5-5、壓力指數測量表、董事基金會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等），篩檢「需高度關懷學生」名單。
2. 對「需高度關懷學生」，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應立即協同輔導，適時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保持敏感，以及注意是否已有自我傷害之事前計畫。
3. 輔導人員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時，應進行專業評估，綜合學生危險度、心理需求等，提出不同處遇策略，若符合通報規定須完成自殺防治通報。
4. 對達就醫標準之高危險群轉介至合作之精神科(身心科)診所或心理諮商所，輔導人員持續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治療。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在需要時到校服務。
6. 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召集導師、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商危機處理或輔導處遇計畫，採取一致的行動，並於會議中決定聯絡家長之負責聯絡人，讓家長提高警覺，共同防護，以減少可能傷害的發生。
7. 學校人員熟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如附件3）。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同學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具體措施：

依事件啟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1. 自殺未遂：

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

依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

(1)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

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2)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肆、本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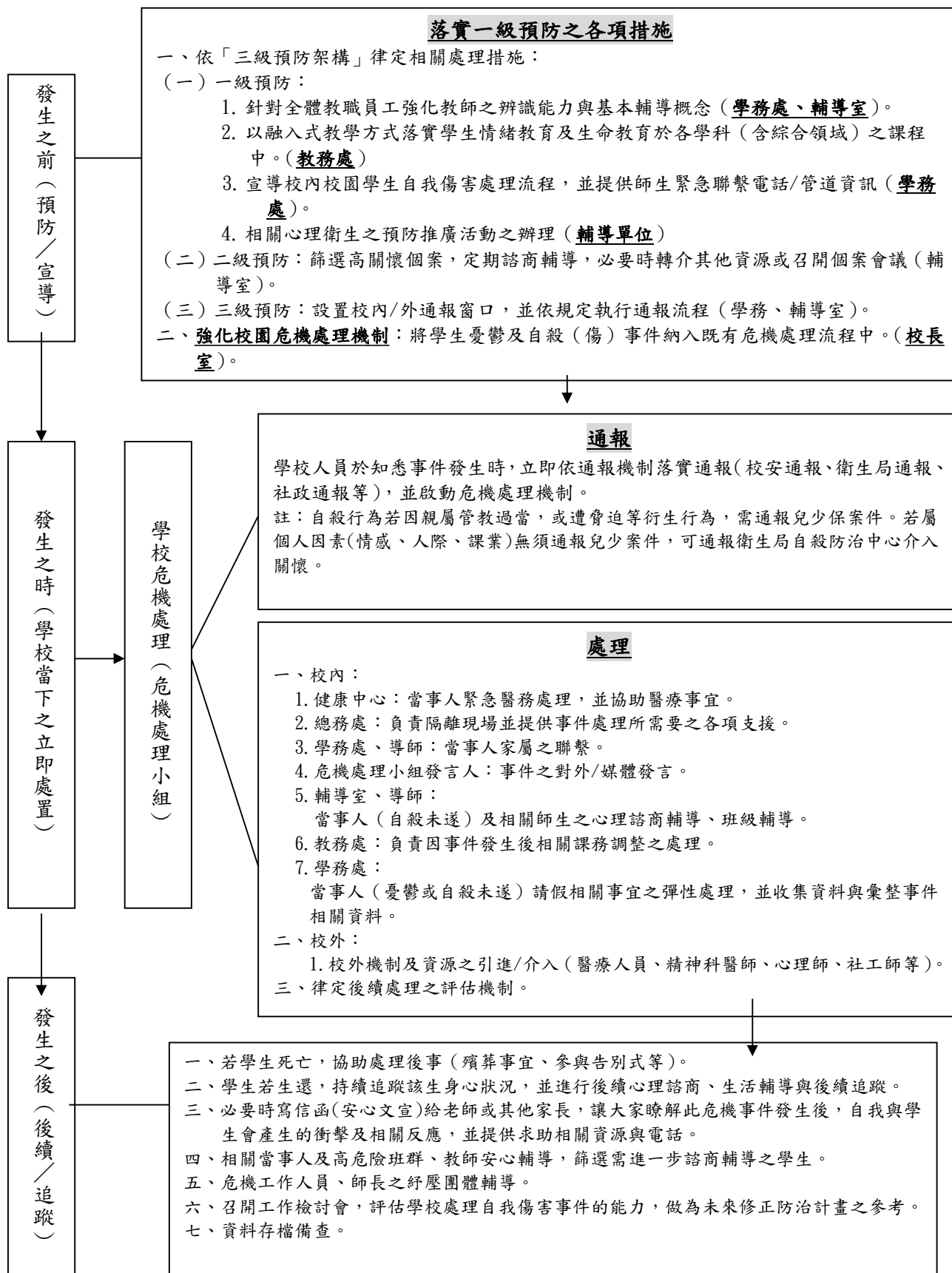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1.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2.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3. 在媒體報導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處治情形。	校長
總幹事		1.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2.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3.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 4.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輔導主任
發言人		1. 負責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
工作小組	安全組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確保現場之完整。 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學務處 (生輔組長)
	醫療組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3.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學務處 (護理師)
	總務組	1.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2.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之完整。 3.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於警察採證等流程結束後，安排人員處理修繕等。	總務處 (庶務組)
	課務組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避免後續模仿效應。 2.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教務處 (教學組)
	輔導組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輔導室

組織		職掌	分工
		2.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安排專人連絡並陪伴家長。 4. 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保持聯繫。 5. 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等輔導措施。 6.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輔導組長、專輔教師)
	申訴救濟組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學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一級預防各處室工作

處室單位	工作項目
教務處	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與自助助人技巧。
學務處	一、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善用導師會議，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三、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
總務處	一、加強保全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 二、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等硬體建立與維護。
輔導室	一、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三、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通報處理規定。 四、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舉辦理青少年心理、提升與家長合作力等講座。 五、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抒解壓力及提升挫折容忍力，並認識憂鬱症及其他心理疾病，以增進對心理衛生之了解。 六、訓練輔導股長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訊及通報處理原則，期望輔導股長成為同儕支持資源。 七、辦理學生抒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及調節情緒之講座活動。 八、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圖書館	購置心靈成長、自我覺察與認識或壓力處理等書籍，供師生借閱。
導師	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思維、情緒、行為有清楚的認識。 二、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對「異常舉動」學生具高敏感度。 三、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 四、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五、在班上形成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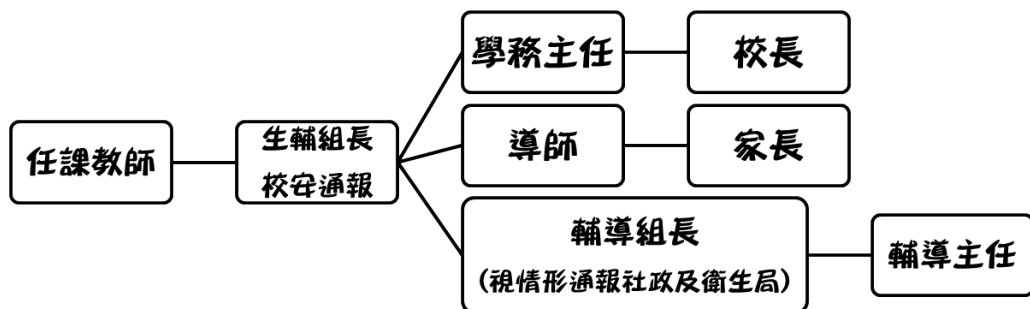
任課老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學生之需要。 三、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並與導師保持聯繫。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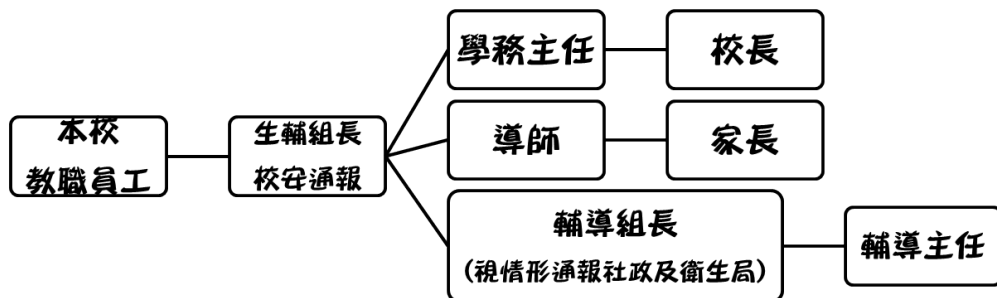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導師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救治。
- 二、若學生發生企圖自殺行為時，由發現老師確保該生安全，並迅速通知該生導師、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上述情況必要時即刻聯絡一一九。

三、事件發生時的通報流程（立即通報）

（一）上課時間：



（二）非上課時間：



- 四、傷患外送醫院時需指派護送人員。
- 五、送醫經費之預支與墊付，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協助辦理。
- 六、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應完成事件相關措施紀錄並留存。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896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

壹、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四、協助各級學校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參、推動策略

一、研究發展

- (一)教育部應蒐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閱運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並得適時蒐集所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供所轄學校參考運用。
- (二)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二、強化組織運作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行成果。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三)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

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三、培訓防治人才

(一)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計畫。

(二)培訓各級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三)培訓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成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四)督導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四、課程推動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綱要。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一)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詳附件 1、附件 2）。

六、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肆、計畫管考

一、權責分工：教育部督導各大專校院；國教署督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事項詳附件 3）。

二、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

三、督考機制

(一)教育部應將各大專校院執行本計畫之成效，列為學輔工作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二)國教署應將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列入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之評鑑或視導項目。

(三)必要時辦理重點學校訪視計畫，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協助學校提升自殺防治之效能。

四、獎勵措施：各級學校學務（輔導）主管及實務推動人員規劃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

有具體績效者，得優先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優秀人員。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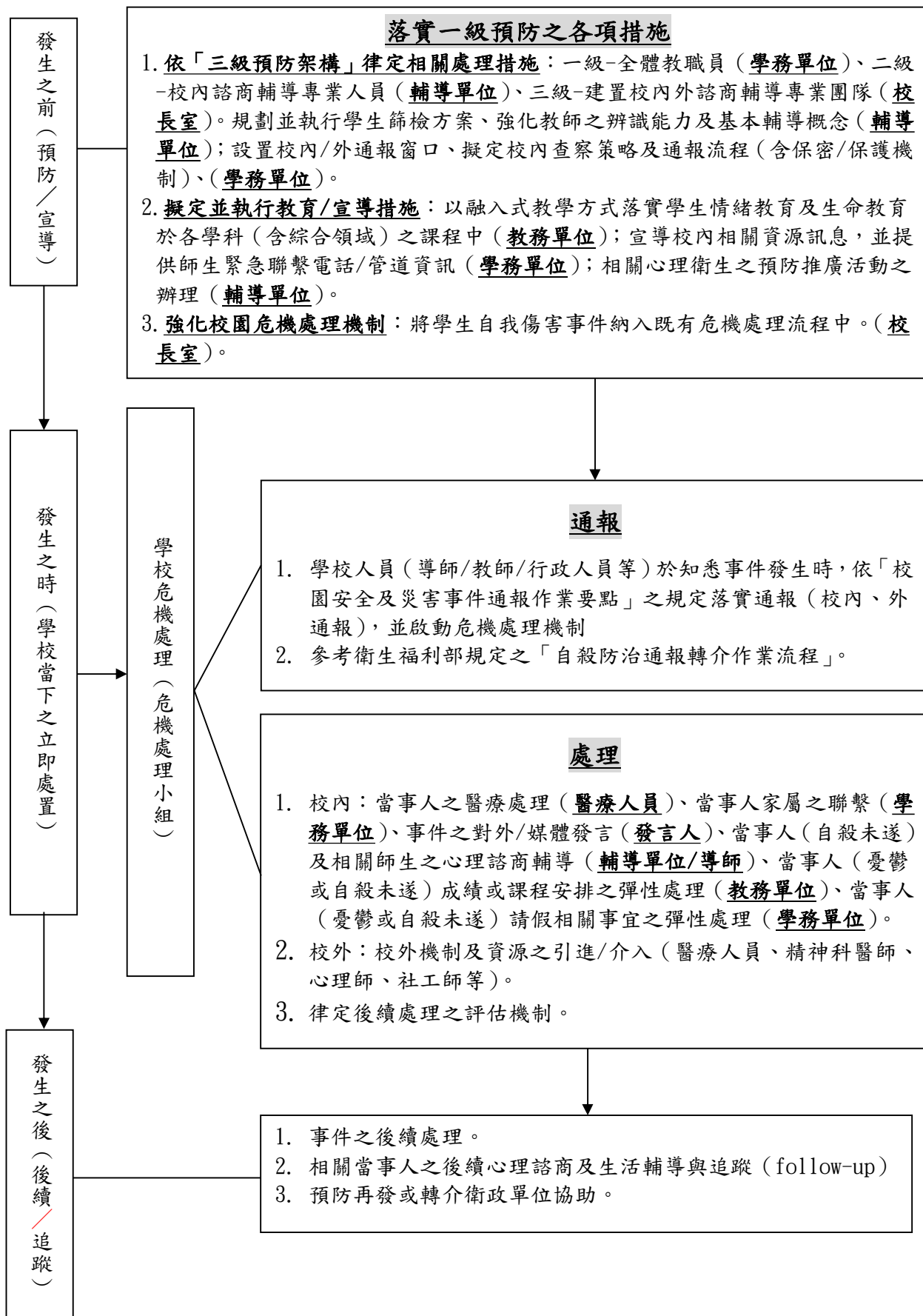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各級學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實施督導。 二、各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三、各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學務單位(含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室)：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4.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6.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7.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三)總務單位： 1.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	一、學校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二、防治人員之培訓 (一)編定完成防治人員培訓之教材。 (二)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 (三)進行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四)人事單位：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四、各校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兒童少年保護，則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	一、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三、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四、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	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二、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三、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運用)。 四、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4)。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三、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據本計畫分工表

項目	推動工作	權責機關
一、研究發展	(一)教育部應蒐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閱運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並得適時蒐集所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供所轄學校參考運用。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教育部
二、強化組織運作	(一)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行成果。 (二)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三)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三、培訓防治人才	(一)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計畫。 (二)培訓各級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三)培訓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成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四)督導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四、課程推動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綱要。	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一)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	各級學校
六、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及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時間：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 瓦斯(含引爆) ☐ 撞車 ☐ 刀槍 ☐ 上吊 ☐ 跳樓 ☐ 跳河(含海) ☐ 自焚 ☐ 窒息 ☐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 重大/慢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 負向自我價值 ☐ 其他 ()
	社會方面：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 課業壓力 ☐ 經濟因素 ☐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